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院長辦公室 (B307)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出席主管：林徐達教授兼主任、紀駿傑教授兼主任、陳宇嘉副教授兼主任(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序)

伍、列席人員：童春發教授、高德義副教授。

陸、主席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第一案】各系訂定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注意事項。

說明：環境學院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系則注意事項(範本)如附件一。

討論：1.依校方會商之結論，請各系再次討論參與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期望各系能踴躍參加，目前已有環境學院訂定出相關細則，供各系參考。

2.另有關本校教師獎勵辦法目前口頭通知有兩項限制條件新增彈性作法，一為獎勵項目三項(教學、研究、輔導)可擇 0-3 項自由參加，另一為名單不公布，且各項目名單人選可從缺。

【第二案】有關 5/1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事宜。

說明：1. 各系師生有關原住民族之議題相關資訊應掌握。

2. 各系學生有修習教育學程人數。

討論：因應 5/1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事宜，進行當日討論事項之訂定，結果如附件二。

捌、臨時動議：

有關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合作事宜(如附件三)，目前鼓勵雙方先行實質交流後，再談具體合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系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二、適用對象

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已獲特聘教授及研究優良教授獎勵者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客座教師及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

三、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3項目之表現與成果，分項予以獎勵。

四、獎勵項目之權值

本院系依發展目標與特色，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並重，各分項權重均為1.0；總和為3.0。

五、評審程序

年度適用教師得自願決定是否參加獎勵評審。教師各分項之績效依量化及參考資料由院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各分項分別排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排序前20%，予以特優獎勵、次60%予以優良獎勵；放棄申請之教師於排序時列入未獎勵類別計算。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六、獎勵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評審委員會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及另納入經由全院教師依單計名投票選出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各1名組成。獎勵評審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同於院教師評審委員。

七、教學分項績效評比項目

包括量化評分及參考資料2類

1. 教學量化評分包括計算：

- (1). 擔任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認定之本系大學部學程課程可得基本分數30分。本項基本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得依學生教學評量之高低及所擔任課程之整合與多寡，酌予增減，唯增減分數上、下限均不得超過15分。
- (2). 擔任研究所課程（專題討論及獨立研究除外，且選修學生達3人以上），每一門課採計5分，若為合授課程則依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學分數為依據認定分數。本項分數若為外籍生英語授課加乘1.5計算。本項之分數上限為20分。
- (3). 擔任校核心課程之課程並達到其教學評量分數之均標，每一門課依學分數計算（學分數x3）。本項分數採計以3門課為上限。
- (4). 擔任研究所專題討論各組之主持教師，每學期採計5分。
- (5). 擔任大學部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且經課程委員會認定教學優良者，每學期採計5分。
- (6). 大學部專題研究指導教師，每學期採計5分。
- (7). 擔任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師，每學期各採計5分，總分上限為10分。前項分數若包含外籍生可加乘1.5計算。

2. 教學分項之參考資料包括：

- (1) 教學評量分數。
- (2) 全院大學部學生票選教學優良教師。
- (3) 其他各項校內、外教學績效，此項績效由受評教師列表提送，必要時受評教師需提供證明文件。

八、學術研究分項績效評比項目

包括量化評分及參考資料2類：

1. 研究量化評分計算：

- (1)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2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10分。
- (2) 發表於SCI、SSCI、TSSCI或AHCI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5分。
- (3)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5分。若非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2分。
- (4) 經同儕審定之專門著作，專書每件最高可獲20分，專章最高可獲10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 (5)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2分；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可得6分。
- (6) 前述論文各項若為教師之指導之學生論文一部分，指導教師視為主要貢獻者。
- (7) 為鼓勵院內整合研究，院內教師共同著作，經教評會認定得加乘1.5計分。
- (8) 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5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2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6分。計畫是否屬研究計畫由教評會認定之。
- (9) 專利每件可獲5分。

2. 研究分項之參考資料包括：

其他各項校內、外研究獎勵事蹟，此項事蹟由受評教師列表提送，必要時受評教師需提供證明文件。

九、服務暨輔導項目

包括量化評分及參考資料2類：

1. 服務量化評分計算：

- (1) 擔任校二級主管職務，每學期計6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期1.5分。
- (2) 擔任院級教學組組長、研究中心主任，每一學期2分。
- (3) 擔任大學部導師工作，每學期1分。
-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得核給1分。
- (5) 擔任全系研究所、大學部招生宣傳工作者（如至國外招生、國內高中演講宣傳招生等），每學期1分。
- (6)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會、系學會）工作，每學期1分。
- (7) 參與東部發展議題卓有貢獻，經委員會認定後核給5分。
- (8) 校外專業及社會服務型計畫，每件計畫可計2分。前項計畫若行政管理費達15%，計畫總金額每超過50萬元加計1分。
- (9) 前項社會服務性計畫若有具體創造就業機會者，每計畫可增加3分。

2. 服務分項之參考資料包括：

校、內外服務暨輔導等項目獲獎及特殊事蹟（如照顧學生等），由受評教師列表提送，必要時受評教師需提供證明文件。

十、獎勵點數換算

- 1、獎勵之點數以單項特優獲2點、優良獲1點計算。
- 2、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再行加計團體加成係數。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評審委員會分配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 3、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

十一、注意事項

- 1、申請人應於本院公告的申請期限內，分項提出書面資料送審。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查有不實、造假、資格不符、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評審委員會有權取消該項目申請案不予敘點並依原排序順位遞補。
- 2、遇有公正性與程序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負責判定，其它爭議如條文解釋爭議時，由本院院務會議負責爭議處理。
- 3、各項之獎勵排序名單除另有規定外（如校、院優良教師等其他獎勵辦法），不得公布。參與評選工作之教師與工作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十二、附則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討論事項

- 一、原住民族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之分工與合作。(童春發教授)
- 二、本院未來發展
 - (一) 民族社工未來發展(陳宇嘉主任)
 - (二) 民族發展中心之需求(高德義主任)
 - (三) 駐院耆老之設置及族語教師之需求(紀駿傑主任)
 - (四)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陳張培倫副教授)
 - (五) 增設語傳系碩士班
 - (六) 其他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與
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
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為進一步加強雙方之間的學術交流，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與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過友好協商，就開展學術交流和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達成一致意見，並簽訂協議書。列述如下：

一、 雙方商定開展如下交流活動：

1. 雙方代表團互訪；
2. 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交流；
3. 互派學生到對方單位學習等交流活動；
4. 共同舉辦學術會議、展演；
5. 交換公開發表的學術資料、學校刊物及學術資訊；
6. 進行雙方認為有助於雙方教學、研究及發展的交流活動。

二、 實施本協議書中每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 雙方就交流活動的具體事宜進行協商。

四、 為順利實施和調整交流計畫，雙方互設聯絡人員。

五、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如一方提出對協議書內容進行修改，可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方可修改。五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書自動延續生效。

六、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持兩份。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

院長 吳天泰

院長 何明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與
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
學生交換協議書**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與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之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 第一條 雙方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對應單位。
- 第二條 交換生為一學期之選讀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換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互換兩人為原則，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總數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交換生在接待單位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單位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學業成績優良。
三、須符合原屬單位及接待單位之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單位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單位所接受，但接待單位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單位提供研修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換生順利至接待單位研修。
- 第六條 雙方對交換生之對待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為之。
- 第七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校之申請費及研修費。
- 第八條 雙方單位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單位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單位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須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簽證。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單位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單位，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

院長 吳天泰
2013年 月 日

院長 何明
2013年 月 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630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0149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
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
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
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
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2個月
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 二、本部辦理大學校院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包括
所簽訂之協議書、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之合作
行為，其中涉及「學生交流」及「研究、教育人員交流」
事項，經審視尚有諸多不宜出現於書面約定書內文字，為
使各校於擬訂約文時有所依循，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大學校院與非屬本部100年1月10日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不得涉及「學分學歷採認」
及「學生交換」事宜，且因僅屬學生之短期研修，無涉
學生赴接待學校就讀，為免誤解，相關文字應依下列事
項修正：

1、有關「學生交換」、「學生互換」等節，應修正為「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5491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http://www.sjtu.edu.cn/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http://www.dlut.edu.cn/
山東大學	山東省	http://www.sdu.edu.cn/
中山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ysu.edu.cn/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http://www.muc.edu.cn/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afa.edu.cn/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com.edu.cn/
中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csu.edu.cn/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http://www.ruc.edu.cn/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http://www.ustc.edu.cn/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http://www.ouc.edu.cn/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http://www.cau.edu.cn/
天津大學	天津市	http://www.tju.edu.cn/
北京大學	北京市	http://www.pku.edu.cn/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nu.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uaa.edu.cn/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it.edu.cn/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su.edu.cn/
四川大學	四川省	http://www.scu.edu.cn/
吉林大學	吉林省	http://www.jlu.edu.cn/
同濟大學	上海市	http://www.tongji.edu.cn/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pu.edu.cn/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suaf.edu.cn/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http://www.xjtu.edu.cn/
東北大學	遼寧省	http://www.neu.edu.cn/
東南大學	江蘇省	http://www.seu.edu.cn/
武漢大學	湖北省	http://www.whu.edu.cn/
南京大學	江蘇省	http://www.nju.edu.cn/
南開大學	天津市	http://www.nankai.edu.cn/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http://www.hit.edu.cn/
重慶大學	重慶市	http://www.cqu.edu.cn/
浙江大學	浙江省	http://www.zju.edu.cn/
清華大學	北京市	http://www.tsinghua.edu.cn/
復旦大學	上海市	http://www.fudan.edu.cn/
湖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hnu.edu.cn/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http://www.hust.edu.cn/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http://www.ecnu.edu.cn/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cut.edu.cn/
廈門大學	福建省	http://www.xmu.edu.cn/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http://www.uestc.edu.cn/
蘭州大學	甘肅省	http://www.lzu.edu.cn/